黄花塔拉苏木森林草原火灾处置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为建立健全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机制，依法有力有序有效地实施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最大程度减少森林草原火灾及其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草原资源，维护生态安全，特制定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全国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和《内蒙古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火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内蒙古自治区森林草原火灾处置应急预案》及有关法律法规、文件精神进行编制。

**（三）适用范围。**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黄花塔拉苏木辖区内的森林草原火灾及对我苏木构成威胁的界外火的应急处置工作。

**（四）指导思想。**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国家总体安全观为指导，认真贯彻“预防为主、积极消灭、防抗救相结合”的防灭火方针，加强防范化解重大火灾风险，全面落实预防措施，充分做好扑火各项准备，一旦发生火灾，各相关部门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做到反应迅速，组织有序、以人为本、科学扑救，确保 “打早、打小、打了”，杜绝人员伤亡事故发生，最大限度地减少火灾损失。

**（五）基本原则。**在苏木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苏木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负责编制和协调组织实施本预案。在具体实施中，苏木级应急预案，重点规范苏木级层面应对行动，各村应急预案，重点体现先期处置。各村在处置森林草原火灾工作时，实行地方人民政府行政指挥长负责制，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以人为本、科学扑救的原则。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地方各村及其有关部门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

**（六）灾害分级。**按照受害森林草原面积和伤亡人数，森林草原火灾分为一般森林草原火灾、较大森林草原火灾、重大森林草原火灾和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

**二、组织指挥体系**

**（一）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苏木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设在苏木安全生产办，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

**（二）扑火指挥。**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根据火场实际，在森林草原火灾现场成立前线指挥部，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扑救工作。参加前方扑火的单位和个人要服从前线指挥部的统一指挥。扑火工作总体上实行苏木长负责制，部门实行系统、单位主要领导负责制。本预案启动后，扑火指挥部将组织做好组织调度、后勤保障、宣传报道、技术咨询、通信保障、医疗卫生、现场指导及火案查处工作，积极协调组织有关部门，调动扑火力量，采取行之有效的应对措施协助各有关单位完成扑救工作。发生火灾，要立即就近组织扑火救灾，并及时向旗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报告火情及扑火救灾情况。

**（三）相关应急支持保障部门。**预案启动后，各部门要按照预定方案立即行动，积极配合指挥部做好火灾的扑救工作。

**三、预警和信息报告**

**（一）预警分级、发布及响应。**根据森林草原火险等级、火行为特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森林草原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四个等级，由高到低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表示。

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预警收音机等渠道向涉险区域相关部门和公众发布。

主要采取四级预警响应工作状态：

当发布蓝色预警信息后，进入四级工作状态：预警地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及其有关部门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草原火险预警变化，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巡护、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工作，加强火源管理，落实防灭火装备、物资等各项扑火准备；各级防灭火部门实行24小时值班值宿，防灭火指挥部及其办公室主要领导坚守岗位；地方专业、半专业森林草原扑火队伍集中食宿，组织对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进行培训和演练。

当发布黄色预警信息后，进入三级工作状态：在四级工作的基础上，苏木分管领导坚守岗位，防灭火指挥部及相关防火部门主要领导亲自带班，加强卫星林火监测信息反馈和瞭望监测，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各类专业扑火队伍全部进入待命状态，确保接到命令后在30分钟内集合出发。

当发布橙色预警信息后，进入二级工作状态：在三级工作基础上，主要领导坚守岗位，进一步加强野外火源管理，开展森林草原防火检查，加大预警信息播报频度，做好物资调拨准备；森林消防部门对兵力部署进行必要调整，各类扑火专业队伍进入战备状态，确保接到命令15分钟内集合出发。

当发布红色预警信息后，进入一级工作状态：在二级工作基础上主要领导坚守岗位，并及时发布戒严令；各类专业队伍要将灭火机具和给养装备事先装车，人员整装集合待命，进入临战状态，确保接到命令5分钟内登车出发。

**（二）信息报告。**各村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要及时、准确、规范报告森林草原火灾信息，及时通报受威胁村有关单位和相邻行政区域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一旦启动预案，将每一个小时向旗森林草原防灭火办公室报告一次，如有紧急情况将立即上报，并且整理火场综合材料，经苏木防灭火指挥部同意逐级上报。

**四、火灾扑救**

发生火灾后，苏木政府立即组建扑救指挥部，统一指挥调动队伍前往扑火，并迅速上报，参加的单位及人员必须服从统一指挥。

黄花塔拉苏木森林草原火灾处置应急小组：

指 挥 长：乌恩扎力根 苏木党委书记

副 指 挥 长： 李紫臣 政府苏木达

包天仓 苏木人大主席

孟银桩 政府副苏木达

成 员： 邵彩娟 苏木党委副书记

吴青格乐图 苏木纪委书记

吴晓光 政府副苏木达

邹迪 政府副苏木达、武装部长

杜乌力吉 政府副苏木达

崔立明 苏木组织委员

斯日古冷 苏木宣传委员

周智军 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王庆丰 党群服务中心副主任

邵海民 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主任

**（一）应急响应**

1．分级响应。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及时调整扑火组织指挥机构和力量。火灾发生后，基层森林草原防灭指挥机构第一时间采取措施，做到打早、打小、打了。初判发生一般森林草原火灾和较大森林草原火灾，由苏木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指挥，发生重特大森林草原火灾可根据火势情况提请由上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指挥，必要时，可对指挥层级进行调整。

2．响应措施。预案启动后，苏木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要迅速成立扑火指挥部，指挥部领导和各部门负责人立即上岗到位，开展应急准备工作，可根据火场形势需要，成立赴火场工作组、综合调度组、火场通讯组、后勤保障协调组、宣传报道协调组、火案查处协调组等。

3．应急通讯。火场通讯是领导决策意图的有效传递手段，各村在防火期内要保证各类通讯工具的完好，强化通讯工具管理，所有村要确保值班电话畅通，要有专人24小时值班，同时要确保移动通讯等手段措施完备，在火灾扑救时要保证信息畅通无阻，及时向领导通报火场信息和扑救动态，为扑火指挥提供决策依据，保持火场和指挥部的及时联系。

4．后勤保障。火场是战场，后勤供应是取得扑火胜利的基本保证，因此，防灭火指挥部和各成员单位要事前安排好后勤工作，各村要对现有防火、扑火设备、交通工具、扑火机具等做好认真的清点检查修理。完好率要达到100%，备好各种燃油，对医药、食品等要做出相应的安排，一旦发生火灾，指定专人负责后勤保障工作，保障火场物资供给。

5．转移安置人员及救治伤员。当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草原火灾威胁时，及时采取有效阻火措施，制定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村民、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有伤员时，迅速将受伤人员送医院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视情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火灾发生地，成立临时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

6．善后处置和火案查处及维护社会治安。因扑救森林草原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火灾一旦发生，防灭火指挥部及时组织相关力量进行查处。对受火灾影响的地区加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等违法犯罪行为。

7．信息发布。火灾信息的发布要严格按照国家森林草原火灾信息发布的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发布。

**（二）扑救原则。**扑救火灾时，必须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必须把群众及扑火人员的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最大限度地保护财产及重要设施的安全，不得动员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参加扑救工作。

**（三）扑火的基本战术。**采取就近扑火的扑救顺序，组织以扑火队为主，动员社会力量，全面扑救。扑火中由受过专业培训或有扑火经验的扑火队组成的第一梯队，同时安排好民兵或群众组成的第二梯队。所有参加扑火的人员必须听从前线扑火指挥部的统一指挥，火灾扑救工作采取的基本战术是：

1．拦截火峰。先到达火场快速扑火队攻打火头，守住吃紧的险要地段，当火焰高、火速快、难以控制时，第二梯队要开辟隔离带，分段包打，边打边清，彻底扑灭。

2．重点部兵。草牧场（草塘）火的兵力要多于林内火，顺风火的兵力要多于逆风火，上山火的兵力要多于下山火，人工林的兵力要多于疏林的兵力，此外，还要选好一到两支快速机动队，随时准备抢救火线上出现的空档地段。

3．全面合围。根据当地地理条件，火场面积，分兵阻截，重点打火，边打边清。

4．速战速决。要抓住林区风向多变或突变，顺风火有可能变成侧风火或逆风火的有力时机，特别是要抓住空气冷却，湿度增大，可燃物不易燃烧的有利战机，要果断指挥，连续奋战，速战速决。

5．清理火场。大火扑灭后要反复清理火场，严防死灰复燃，尤其是对火场内侧50米沿线的秸杆、倒木、牛马羊粪等可燃物，一定要清除，经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撤离。

6．安全教育。各级指挥员和带队领导，要对扑火人员进行组织纪律、乘车安排、团结协作和被火围困的危急关头，要坚决执行命令，统一指挥，统一行动。

**（四）措施保障。**发生一般性森林草原火灾，按照防灭火预案的安排，由所在村及防灭火指挥部就近安排扑火队伍及物资，并及时组织群众进行扑救。

发生较大及重特大火灾时，各职能部门要通力协作，做好物资供应和医疗救护等工作，确保各类扑火物资的及时、足额供应。并立即成立前线指挥部，负责指挥前线的扑火工作。并积极组织前线扑火队伍及群众进行火灾扑救，打破扑火兵力战区部署，扑火的兵力、车辆、物资由苏木防灭火指挥部统一调配，根据火灾的发展趋势合理调配扑火兵力及各类物资。原则是以专业扑火队增援为主，半专业扑火队和义务扑火队增援为辅；以就近增援为主，远距离增援为辅；在火场范围较大且分散当地难以扑灭的情况下，可将火场划分为若干战区，成立分区指挥部进行指挥组织扑救。同时由苏木防灭火指挥部逐级向上级请求支援。

**五、预案终止**

当扑救工作取得胜利，全面解除火灾危险后，由苏木防灭火指挥部宣布预案终止，解散各应急工作组，全苏木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进入日常状态。

**六、工作总结**

扑救工作结束后，要进行及时而全面的总结，分析形成火灾的原因和应汲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整改意见和措施。

**七、综合保障**

**（一）通讯与讯息。**加强通讯与讯息建设，做到与市级、旗级和村级通讯畅通，充分利用现有的通讯手段，为扑救火灾提供保障。

**（二）后备力量与装备保障。**在加快专业扑火队伍建设的同时，要重视各类扑火队伍后备力量的培养，要做好预备役民兵的培养工作，做到拿得出、用得上 。不断加大装备投入力度，储备足够的扑火机具，用于扑救森林草原火灾的补给。建立起适应扑火战备所需的物资的储备库。

**（三）资金和技术保障。**苏木政府将防灭火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各防灭火单位要留有一定的资金专门用于扑救火灾需要。

**八、附则**

**（一）灾害分级标准**

一般森林草原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或者造成死亡1人以上3人以下的，或者造成重伤1人以上10人以下的；一般草原火灾：受害草原面积在10公顷以上1000公顷以下的，或者造成重伤1人以上3人以下的，或者直接经济损失5000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较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上100公顷以下的，或者造成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的，或者造成重伤10人以上50人以下的；较大草原火灾：受害草原面积在1000公顷以上的5000公顷以下的，或者造成死亡3人以下的，或者造成重伤3人以上10人以下的，或者直接经济损失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

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00公顷以上1000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的，或者造成重伤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重大草原火灾：受害草原面积在5000公顷以上8000公顷以下的，或者造成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的，或者造成死亡和重伤合计10人以上20人以下的，或者直接经济损失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000公顷以上的，或者造成死亡30人以上的，或者造成重伤100人以上的。特别重大草原火灾：受害草原面积在8000公顷以上的，或者造成死亡10人以上的，或者造成重伤和死亡合计20人以上的，或者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的。

（**二）以上、以内、以下的含义。**本预案所称以上、以内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三）预案管理。**本预案是苏木防灭火指挥部处置森林草原火灾的应急预案，指挥部办公室可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修订。

**（四）奖励与责任追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在扑火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火灾事故中负责的人员追究责任。对扑火工作中牺牲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本预案由苏木森林草原防灭火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